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32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陳琳

法定代理人 陳嘉吉

訴訟代理人 陳思道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林福財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113年8月8日減縮、擴張、追加請求，經測量後確認如附表所示，合計增加請求面積140.95平方公尺，按113年之土地公告現值（均為1萬1000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55萬450元（ $11000 \times 140.95 = 0000000$ 元），應徵此部分裁判費2萬466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擴張、追加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法 官 楊淑儀

法 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明慧

=====強制換頁=====

附表：上訴人於本院之聲明	減縮、擴張、追加情形
<p>壹、上訴聲明：</p> <p>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祭祀公業陳琳對被上訴人蘇靜玲、陳帛楷、陳浣霆、陳金英、陳嫻靜、陳金環、陳金珠、陳胤良、李蕭絲、許清發、林許譯、余許釵、何宜芳、許賢昌、許賢陽、許蕙真、劉仙女、許雅婷、許哲璋、許琍雯、許晉豪、邱麗娟、邱三華、邱衍盛、蕭富民、蕭美玲、蕭美琪、林能淵、林能豐、莊林明祝、蔡林錦美、林滿、孫江溪、孫秀錦請求部分廢棄。</p> <p>二、蘇靜玲、陳帛楷、陳浣霆、陳金英、陳嫻靜、陳金環、蘇莫筑、蘇語涵應將二審附圖所示編號189-28（1）、（3）、（4）、189-5（2）面積41.56平方公尺部分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祭祀公業陳琳。</p> <p>三、陳嫻靜、陳胤良應自二審附圖所示編號189-4（1）、189-4（2）部分地上建物遷出，蘇靜玲、陳帛楷、陳浣霆、陳金英、陳嫻靜、陳金環、蘇莫筑、蘇語涵應將上開建物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祭祀公業陳琳。</p> <p>四、李蕭絲、許清發、林許譯、余許釵、何宜芳、許賢昌、許賢陽、許蕙真、劉仙女、許雅婷、許哲璋、許向彤、許晉豪、邱麗娟、邱三華、邱衍盛（邱秦弘承受）、蕭富民、蕭美玲、蕭美琪、林能淵（遺產管理人許芳瑞律師）、林能豐、莊林明祝、蔡林錦美、林滿、孫江溪、孫秀錦，應與原審共同被告蕭秋男、蕭智鴻、蕭子翔、蕭好珊、蕭進興、蕭進義（蕭元榮）、蕭進生、蕭進順、蕭紫涵、蕭美春、蕭秀芬將二審附圖所示編號189-14（1）、189-15之地上建物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祭祀公業陳琳。</p> <p>五、李蕭絲、許清發、林許譯、余許釵、何宜芳、許賢昌、許賢陽、許蕙真、劉仙女、許雅婷、許哲璋、許向彤、許晉豪、邱麗娟、邱三華、邱衍盛（邱秦弘承受）、蕭富民、蕭美玲、蕭美琪、林能淵（遺產管理人許芳瑞律師）、林能豐、莊林明祝、蔡林錦美、林滿、孫江溪、孫秀錦，應與原審共同被告蕭秋男、蕭智鴻、蕭子翔、蕭好珊、蕭進興、蕭進義（蕭元榮）、蕭進生、蕭進順、蕭紫涵、蕭美春、蕭秀芬將二審附圖所示編號189-16（1）之地上建物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祭祀公業陳琳。</p>	
<p>貳、追加、更正、減縮聲明</p> <p>一、甲屋部分，林福財、林蕭芳英、林柏蘭、林柏琪、林柏璋應「追加」自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如二審</p>	<p>甲屋減縮面積 0.01 平方公</p>

<p>附圖編號205 (1) 部分建物遷出，林福財並應將該部分建物拆除後將土地騰空返還祭祀公業陳琳。原判決主文第一項編號189-2 (4) 請求，應「更正減縮」為二審附圖編號189-2 (4)、(5)。</p>	<p>尺、追加面積 7.25平方公尺</p>
<p>二、乙屋部分，林復華、林福財、林明輝、林明典、林明燕、林明珠、林慧美、李蓮合、李蓮進、李蓮鑽應「追加」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如二審附圖所示編號189-2 (6)、(7) 圍牆、189-3 (7) 圍牆、205 (3) 廁所、(4) 鐵皮通道、(5) 圍牆拆除後，將土地騰空返還祭祀公業陳琳。原判決主文第二項189-3 (1) 部分請求應「更正減縮」為二審附圖編號189-3 (1)、(4)，原判決主文第二項189-3 (4) 部分請求，「除原判決准許部分外」，應擴張為二審附圖編號189-3 (5)，另原審請求189-3 (3) 拆除部分減縮為二審附圖編號189-3 (8)。</p>	<p>乙屋減縮面積 0.97 平方公尺、追加面積 10.11 平方公尺</p>
<p>三、丙一屋部分，擴張2.2平方公尺即二審附圖189-5(2)。</p>	<p>丙一屋擴張面積 2.2 平方公尺</p>
<p>四、丙二屋部分，陳嫻靜、「陳胤良」應追加自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如二審附圖所示189-5 (1) 建物遷出，蘇靜玲、陳帛楷、陳浣霆、陳金英、陳嫻靜、陳金環、蘇莫筑、蘇語涵應將上開建物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祭祀公業陳琳。</p>	<p>丙二屋追加面積 57.91 平方公尺</p>
<p>五、丁屋部分，蕭秋男、蕭朱順應追加自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如二審附圖所示編號379-1 (4) 建物遷出，並將建物拆除後，將土地騰空返還祭祀公業陳琳。</p>	<p>丁、戊、己、庚、辛屋分別 追加面積18.5</p>
<p>六、戊屋部分，蕭葉花、蕭智鴻、蕭子翔應追加自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如二審附圖所示編號379-1 (3) 建物遷出，並將建物拆除後，將土地騰空返還祭祀公業陳琳。</p>	<p>6、16.19、15.36、14.35 平方公尺</p>
<p>七、己屋部分，蕭進生、郭美惠應追加自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如二審附圖所示暫編地號379-1 (2) 建物遷出，並與蕭進興、蕭元榮 (原名蕭進義)、蕭進生、蕭進順、蕭紫涵、蕭美春、蕭秀芬並應將前揭建物拆除後將土地騰空返還祭祀公業陳琳。</p>	
<p>八、庚、辛屋部分，蕭秋男、蕭智鴻、蕭子翔、蕭好珊、蕭進興、蕭元榮 (原名蕭進義)、蕭進生、蕭進順、蕭紫涵、蕭美春、蕭秀芬、李蕭絲、許清發、林許譯、余許釵、何宜芳、許賢昌、許賢陽、許蕙真、劉仙女、許雅婷、許哲璋、許向彤、許晉豪、邱麗娟、邱三華、邱衍盛 (邱秦弘承受訴訟)、蕭富民、蕭美玲、蕭美琪、林能淵 (遺產管</p>	

(續上頁)

01

<p>理人許芳瑞律師)、林能豐、莊林明祝、蔡林錦美、林滿、孫江溪、孫秀錦,應「追加」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如二審附圖所示編號379-1(1)建物拆除後,將土地騰空返還祭祀公業陳琳。</p>	
	<p>合計二審增加請求面積140.95平方公尺</p>